

Re: 就因貴資源中心的傳真機老不接收傳真, 現只好電郵附件給閣下!

发件人 <inquiryrc@judiciary.hk>
发件人 <seantycheung@judiciary.hk>
收件人 <lzm@ycec.sg>
日期 2023-08-30 01:14

□ 230825-to-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電郵.pdf(~38 KB)

林先生:

閣下的電郵收悉。

2.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本中心") 主要是為即將或正在香港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展開民事訴訟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一般法院規則和程序上的資料, 我們不會就法律問題給予意見, 或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本中心的電郵查詢只適用於查詢一般民事程序事宜, 任何涉及個別法庭案件, 必須提供案件編號並必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直接向有關辦事處查詢, 信內應述明案件編號。

3. 閣下電郵內提及的事項超出本中心的服務範圍, 請恕我們未能提供進一步協助。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From: lzm@ycec.sg
To: inquiryrc@judiciary.hk
Date: 25/08/2023 08:41 PM
Subject: 就因貴資源中心的傳真機老不接收傳真, 現只好電郵附件給閣下!

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督導委員會主席

Dear Sir or Madam:

就因貴資源中心的傳真機老不接收傳真, 現只好電郵附件給閣下!

或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5.pdf or ycec.net可見!

也就因必熟知法規的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對如上的高院鄭常務官已有嚴重違反法律賦予的司法程序必也無疑, 且本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也該如何是好?

且更因高院不可在常務官私控下就可變態成為無法無天的土匪禍地令全港法治基礎無存, 因此本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也要於今首去信向督導委員會主席您救助也由此而來!

切盼閣下可維護香港最基本的司法公正而努力!

謹此!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2023年8月25日